

議題研析

一、題目：新加坡促進人工智慧發展相關著作權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著作權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數位發展部於114年¹12月24日公布「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以正體中文為核心，目前語料來源主要為政府開放資料，惟由於我國著作權保護較嚴謹，授權與取得成本較高，影響資料擴充速度。相對而言，國際大型語言模型之大量資料來自簡體中文，正體中文語料相對不足。數位發展部指出，人工智慧(下稱AI)發展對既有著作權制度形成挑戰，相關規範應逐步調整²。

四、問題爭點

AI語言模型之建立涉及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以訓練AI，如何調整現有著作權法制，促進AI產業之發展，並兼顧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實有探究之必要，爰簡介新加坡促進人工智慧發展相關著作權法制，以供我國法制檢討修正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 新加坡《著作權法》關於CDA之意義與目的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張睿廷，主權AI 繁體語料庫待補強 著作權保護 影響擴充速度，115年3月19日，中國時報，第A6版。

新加坡於 2021 年通過新的《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2021) 修正，其中關於人工智慧之突破性變革是增訂了「運算資料分析」(Computational Data Analysis, 下稱 CDA) 之例外允許規定(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3 及 244 條)³。簡言之，為支持 AI 研究與創新，只要利用人有合法存取權限的著作⁴，於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⁵，訓練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⁶或情緒分析(sentiment analysis)⁷等活動，即可依 CDA 規定，無需徵得每位著作權人的許可⁸。

就某著作或錄製物而言，所謂 CDA 包括：(a)使用電腦程式從該著作或錄製物中識別、萃取及分析資訊或數據，以及(b)將該著作或錄製物作為某類資訊或數據的範例，以改善電腦程式針對該類資訊或數據的運作功能。例如，藉使用某圖像來訓練電腦程式以識別某類圖像⁹。

(二) CDA 例外允許規定之要件

CDA 例外允許規定，雖允許利用人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但為平衡著作權人利益，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符合特定目的

利用人限於為進行 CDA 以及為進行 CDA 而準備著作之目的範圍內，「重製」著作，且不得將重製物用於任何其他目的¹⁰。

³ 新加坡法律網站，Section 243-244 of Copyright Act 2021，網址：

<https://sso.agc.gov.sg/Act/CA2021?ProvIds=P15-P28-#P15-P2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⁴ 有合法存取權限的著作，例如未繞過付費牆(Paywalls)所取得之著作。

⁵ 所謂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係指任何具自動分析能力之技術，其目的在分析數位格式之文字及資料，以生成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

⁶ 所謂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ML)係讓機器透過分析數據和經驗，自動學習規律並做出預測或決策，而不是按照明確的程式碼運行作業。

⁷ 所謂情緒分析(sentiment analysis)是分析數位文字，以判斷訊息的情感基調是正面、負面還是中性。

⁸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Commencement of the Copyright Act，19 November 2021，

<https://www.ipos.gov.sg/news/news-collection/commencement-of-the-copyright-ac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

⁹ 同註 3，Section 243 of Copyright Act 2021。

¹⁰ 同前註，Section 244(2)(a) - (b) of Copyright Act 2021。

2、符合客體範圍限制

CDA 例外允許規定允許利用人「重製」以進行 CDA 的客體範圍，限於「利用人有合法存取權限的著作」(X has lawful access to the material)，至於何謂「有合法存取權限」？依該法第 244 條(2)(d)規定之註解，舉出兩個反面例子，亦即如果存在「規避付費機制」或「違反資料庫使用者條款」的情形，即非謂有合法存取權限。如果該原始重製物 (the first copy) 屬侵權重製物，除非利用人對此並不知情，否則不得主張免責。另依該法第 244 條(e)(ii)(b)規定，如果該侵權之原始重製物是從「惡性重大之侵權網站 (flagrantly infringing online location)」上取得，則利用人欲主張 CDA 例外允許規定，除必須對於來源非法不知情，也不能存在可能知情之合理理由¹¹。

3、利用人原則上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該重製物

利用人不論透過傳輸或其他方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該重製物，但為驗證 CDA 結果或為與該 CDA 目的相關之協同研究或研習者，不在此限¹²。

(三) CDA 例外允許規定之特色

相較於同樣針對資料與數據分析之利用行為訂有相關著作權例外允許規定之歐盟(EU)立法例，如「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3 條規定，「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適用主體限於「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始得合法重製著作及擷取(extract)資料庫的內容作分析¹³。簡言之，CDA 例外允許規定之特殊之處在於，該規定對於「利用主體」及「利用目的」均未附加其他限制。因此，即使利用

¹¹ 江思穎，〈新加坡 2021 年著作權法修正評析〉，《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86 期，111 年 10 月，頁 31-32。

¹² 同註 3，Section 244(2)(c) of Copyright Act 2021.

¹³ 「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英文原文為：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詳歐盟法規網站，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j/e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

人係為了商業營利目的進行 CDA，亦可適用該規定免責¹⁴。

其次，依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87 條(1)之規定，任何契約條款若直接或間接意圖排除或限制 CDA 例外允許規定之使用，則該契約條款在此範圍內無效。其目的係藉以避免著作權人透過私法契約架空 CDA 例外允許規定¹⁵。

(四) 結論：對我國之借鑑與參考

人工智慧尤其是生成式 AI 在訓練階段，可能須大量利用（重製）他人著作或資料以進行分析整理，但我國著作權法並未如新加坡針對 CDA，於重製他人著作時，設計著作權之權利限制規定。因此，利用他人著作訓練 AI 在我國實務上能否主張合理使用，完全依賴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概括條款依個案進行判斷，存在不確定性。為促 AI 研發與產業發展，我國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人工智慧基本法」，明定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此外，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¹⁶。

據研調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發布的 2025「全球人工智慧城市」指數，新加坡高居榜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4 人工智慧準備指數」，新加坡亦在 174 個國家脫穎而出，排名全球第一¹⁷。在法制上，新加坡為支持 AI 產業之發展，只要利用人有合法存取權限的著作，原則上就允許提供 AI 訓練或其他利用，已成功吸引大量 AI 算力中心與研發機構進駐。其著作權法有關 CDA 規定之相關內容，

¹⁴ 江思穎，同註 11，頁 32。

¹⁵ 王思原，從新加坡《著作權法》2021 年修法看對 2025 年 LLMs 與 Gen AI 產業的影響，北美智權報，2025 年 12 月 16 日，網址：<https://naipnews.naipo.com/3573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

¹⁶ 詳「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13 條。

¹⁷ 邱莉燕，越洋直擊》新加坡 AI 沉浸體驗！數位科技如何融入人民日常？，115 年 1 月 13 日，經濟日報網站，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926321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7 日。

或可作為我國調整相關著作權法令之參考。

撰稿人：傅朝文